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05號

原告 吳博雅

訴訟代理人 吳朝輝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佳瑋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6,92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周煒婷